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SY-2025002

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顺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0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SY-2025002

项目名称：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8974.0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1958974.0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4)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投标单位培训实操演示及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4、未完成网上磋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供应商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

6、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使用新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

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岐山县体育中心

地址: 岐山县城北环路西段

联系方式: 189927922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顺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T6座1501室

联系方式: 132990568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晨东

电话: 132990568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体育中心 地址：岐山县城北环路西段 联系方式：189927922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顺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1号CROSS万象T6座1501室 联系方式：13299056806
3	项目名称	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
4	项目地点	岐山县体育中心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体育馆内部环境改造：墙体粉刷、地面铺设标准木地板、天花板装饰更新、更换陈旧的体育器材及设施，如篮球架、乒乓球桌、座椅等，外围健身场地环境提升改造：馆外羽毛球场、篮球场及馆外绿化、外部配套设施维修改造等。
8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础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 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p>(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 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时间：/
1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3	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初步评审”的要求和条件
15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8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1 日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0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1 日内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2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24	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肆元零柒分（1958974.07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
27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2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7日09时00分00秒
3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6	开启顺序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名
39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4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5	投标货币	人民币（本项目不接受除人民币外的其他货币）

46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p>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500.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整）。</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单位确认后收取，由采购人进行支付。</p>
47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p>户 名：陕西正顺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802923010122701960</p> <p>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西安大寨路支行。</p>
48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对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者要求澄清的（除质疑外），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2.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2.5 磋商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5.2 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5.3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组成。各部分详细内容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2.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电子版本中含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

###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2.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



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2.6.2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7 磋商语言

2.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因文字带来的所有影响均由供应商承担。

2.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2.8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2.9 磋商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 2.10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2.10.1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0.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11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4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5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3.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质询该供应商，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按无效标处理。

3.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8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10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11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 4. 磋商有效期

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3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使用该客户端 制作扩展名为 “.SXSTF” 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5.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5.5 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

5.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5.7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8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 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6.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用专用软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人员：0917-3263756。

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7. 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且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二份（U 盘或移动硬盘，请勿光盘）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电子投标）

8.1.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8.1.2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1.3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8.1.4 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或过早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8.2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8.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网站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2.5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供应商的签到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8.3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8.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8.3.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8.3.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8.3.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

## 8.4 磋商纪律要求

8.4.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8.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 9. 磋商与评标

### 9.1 磋商时间和地点

9.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派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9.1.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9.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9.1.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9.2 磋商程序

9.2.1 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并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3) 公布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名单；

(4) 解密文件，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因供应商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具体操作如下：

a.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平台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f. 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8)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声卡和语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宝鸡市)自行调试，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2.3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9.2.5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9.3 磋商小组

9.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9.3.2 磋商小组由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9.4 磋商与评审

9.4.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9.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为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9.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4.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9.5 评审原则

9.5.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9.5.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9.6 评审

9.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6.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9.6.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9.6.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均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0. 定标

### 10.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2 定标程序

10.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

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0.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0.3 成交通知书

10.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0.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 11. 废标、无效标

### 11.1 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1.3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必备资质要求未按要求提供或必备资质的有效性不符合要求的或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原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提供的原件或复印件不全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其他：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合同授予

### 12.1 合同订立

12.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2.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12.2 合同履行

12.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 1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

13.1.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采购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 14. 质疑与投诉

### 14.1 质疑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4.1.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4.1.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5)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6)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7)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8)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2)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1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4.1.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4.1.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4.1.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4.1.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4.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4.2 投诉

14.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或自行下载。

## 14.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4.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p>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p>
	授权代表	<p>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为准。</p>
	财务状况证明	<p>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p> <p>注：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税收缴纳证明	<p>提供截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注：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p>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注：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p>
<p>书面声明</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注：以加盖公章的原件为准。</p>
<p>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注：以加盖公章的原件为准。</p>
<p>信用信息</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以加盖公章的截图为准。</p>
<p>关联关系</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以加盖公章的原件为准。</p>
<p>企业资质</p>	<p>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p>
<p>项目经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无在建以承诺书为准。</p>
<p>联合体情况</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声明函为准。</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其中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 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价格为本次评标的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值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因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组织部署7分	结构清晰、安排科学合理计(4-7]分；结构基本清晰、安排合理计(2-4]分；结构不清晰，不能体现项目整体安排的计(0-2]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7分	计划及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4-7]分；计划及保证措施明确且有一定合理性，能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计划及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计(0-2]分。
		总体施工方案及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工艺7分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科学计(4-7]分；方案明确且有一定合理性，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计(2-4]分；方案粗略且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计(0-2]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7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计(4-7]分；人员配备基本完善，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计(2-4]分；人员配备不完善，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计(0-2]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人员相关证书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7分	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4-7]分；保证措施明确且有一定合理性，能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保证

			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计(0-2]分。
		安全保证措施7分	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4-7]分；保证措施明确且有一定合理性，能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保证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计(0-2]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分	提供拟配备施工机械及拟投入材料明细计划，计划详细具体，投入机械设备及材料齐全且数量充足，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计(2-6]分，拟投入计划粗略，拟投入设备及材料种类不足且数量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计(0-2]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6分	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计(4-6]分；措施明确且有一定合理性，能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计(0-2]分。
		“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成品保护措施6分	保护措施详细完整、合理可行计(4-6]分；保护措施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保护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计(0-2]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4. 无效投标条款：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拒绝或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具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被否决条款的或存在其他无效情形条款的；

(10)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

##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岐山县体育中心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依据招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 第二条工程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

###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

###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第五条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必须制定出明确的和具体的措施。

### 第七条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八条工程结算

1、执行《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定额工日单价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及不可竞争的费用、税费按规定计取计入；材料价以《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施工当期信息价及材料市场询价文件规定计价；如无信息价时以审计单位最终核定的市场价格为准。



2、本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施工方案（由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的除外）、验收及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协调和承包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 第九条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

2、合同价款类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招标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与材料供应时当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所列同种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对比，上涨与降低幅度在 5%（含 5%）以内；②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的变动（国家或造价主管部门有调价规定除外）；③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一周内累计小于 8 小时的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与材料供应时当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同种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相比，上涨或降低幅度超过 5%（不含 5%）时，按上涨或降低超过 5%后的比率，并以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中所列相应品种规格材料的价格为基础，计算增加或减少的材料费，工程结算时将此费用置于差价位置，除规费和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材料全部进入现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97%，其余 3%质保金待 2 年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4、新增工程变更价款

变更及新增工程量按变更图纸或变更单按实结算；现场签证按现场签证单据实结算；

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结算确定原则：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计价规则（2009）》、以及供应商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执行采购人认价），由供应商提出综合单价（按照人工费调整计



入差价模式取费，并参照成交总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下浮计算，投标已有材料价格或采购人认价不参与下浮），经采购人委托审计机构审核后确认。

#### **第十条工程预付款**

合同总价款的30%。

#### **第十一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量清单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第十三条考核内容及违约金支付**

1、承包人在工作中如遇协调问题应积极主动的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或向发包人及时反映，请求调解。如在工作中发生争斗或其他恶性事件并引起不良影响，发包人将对责任方按照违约处理。

2、对达不到文明施工、工地要求的承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扬尘保证体系存在问题的承包人，视情节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第十四条双方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应安全文明管理，适应航空基地环境工作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杜绝任何人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甲方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终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质量保函。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工程名称：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

2、工程概况

体育馆内部环境改造：墙体粉刷、地面铺设标准木地板、天花板装饰更新、更换陈旧的体育器材及设施，如篮球架、乒乓球桌、座椅等，外围健身场地环境提升改造：馆外羽毛球场、篮球场及馆外绿化、外部配套设施维修改造等。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合格。





## 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

### 清单编制说明

#### 一、项目概况：

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体育馆内部环境改造：地面铺设标准木地板、墙板装饰更新等工作。

####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 3、《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 4、陕建发[2016]100号文《关于营改增调整办法的通知》；
- 5、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 6、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7、陕建发[2018]2019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8、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9、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10、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11、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1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现行国家和陕西省建筑施工规范；
- 13、材料价格依次执行《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4年第12期，信息价中缺项的价格按市场询价执行；



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  
升改造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  
或招标代理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									
1.1	装饰装修工程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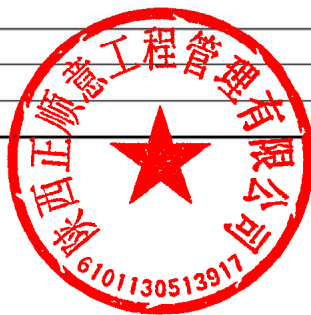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20104002001	运动地板 [项目特征] 1. 防潮层 2. 减震层 3. 木龙骨 4. 荷载分布层 5. 隔潮隔音层 6. 运动木地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抹找平层 2. 铺设防潮层 3. 铺设减震层 4. 龙骨铺设 5. 铺设荷载分布层 6. 铺设隔潮隔音层 7. 铺设木地板 8. 刷防护材料 9. 材料运输	m <sup>2</sup>	1735
2	020207001001	装饰板墙面龙骨 [项目特征] 1. 轻钢龙骨 2. 部位：内墙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运输、安装	m <sup>2</sup>	2635
3	020207001002	装饰板墙面隔音棉 [项目特征] 1. 铺贴50mm隔音棉 [工作内容] 1. 钉吸音棉层	m <sup>2</sup>	2635
4	020207001003	装饰板墙面吸音板 [项目特征] 1. 铺贴15mm防火吸音板 [工作内容] 1. 安装吸音板	m <sup>2</sup>	2635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12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有关规定计取。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三 装饰工程		
14	脚手架	项	1
15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
16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有关规定计取。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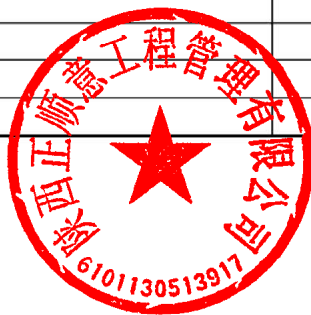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装饰装修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障费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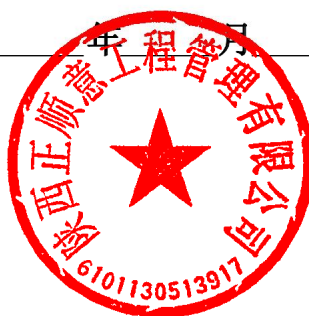
岐山县体育馆及外围健身场地提升改造

# 响 应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实施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报价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3、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4、大写金额按以下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附计价表格)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备注			

注：

1.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满足本页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

1.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满足本页签字盖章要求。
3. 此表后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p>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p> <p>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p> <p>3. 单位负责人: _____。</p> <p>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p>		
备注			

备注: 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投标人是否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非联合体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_\_\_\_\_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监狱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_\_\_\_\_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 附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部组成人员配备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注: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拟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施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计划工期	
项目内容	
项目经理（如有）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主要项目管理个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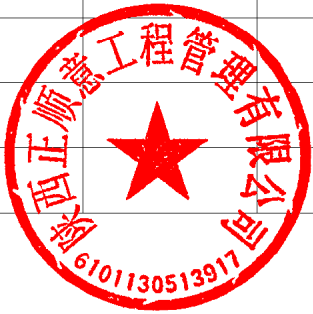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或资料)

